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 /年
4. 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2日
5. 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9日
6. 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1. 已到期收回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1	浦发 银行	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7年 8月21日	2017年 12月21日	1,433.33

2. 尚未到期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浦发 银行	利多多对公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年 1月12日	2018年 6月29日	4.6%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